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小水电资源

开发利用和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州人民政府〔2015〕23号公告

现公布《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小水电资源开发利用和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怒江州人民政府

2015年5月27日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小水电资源

开发利用和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有效的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加强中小水电建设管理，促进怒江州中小水电健康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小水电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发改办能源〔2013〕725号）等政策规定，结合怒江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怒江州境内开发利用中小水电资源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小水电资源是指在怒江州境内怒江、澜沧江干流以外河流上的水能资源。

第三条　中小水电资源开发利用实行“谁建、谁有、谁管、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

第四条　开发利用中小水电资源，应当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生态用水、农业用水和工业用水。

第五条　涉及自然保护区、“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三江并流”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的核心景区和作为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集中农田灌溉河流（河段）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的水源，不得开发建设水电项目。

第六条　在怒江州境内进行中小水电开发，必须服从和服务于怒江州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民生项目建设和重大产业布局，并服从澜沧江、怒江等干流水电开发。

第二章　水能资源管理

第七条　水能资源属国家所有。水能资源开发依法实行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第八条　州、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州、县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有关工作。

第九条　开发利用中小水电资源，必须依法获得水资源开发使用权。中小水电资源的开发，由资源所在地的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相关部门出具意见，报州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中小水电资源开发使用权实行招商引资，无偿出让，由资源所在地县人民政府择优选择开发商。为体现中小水电资源开发商的社会责任，资源所在地县人民政府选择开发商时，可适当将解决项目周边地区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生态建设等惠及民生的项目设为水能资源开发的前置条件，责成开发商配套建设。无偿出让的水资源开发权最高使用年限不超过30年，使用年限从获得开发使用权之日起计算。通过政府无偿出让获得的水资源开发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十一条　水能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要统筹兼顾周边地区的人畜饮水、农灌用水、生态用水等，全面规划，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能源发展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二条　中小水电资源流域（水能）规划，由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能源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对于因经济社会环境和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原流域（水能）规划进行调整的，规划报告应报原审批单位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中小水电资源流域（水能）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批，并作为流域（水能）规划的审批依据。

第十四条　中小水电项目实行核准制。装机规模25万千瓦以下的中小水电建设项目，由项目法人向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县级投资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州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第三章　项目核准

第十五条　中小水电开发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备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规定要求的资质。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程规范的要求和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审批。

第十六条　中小水电开发建设项目完成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按程序报请投资主管部门审查，须同时提交“三江并流”管理机构、涉及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出具的选址审查意见，经州级投资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审查同意，在无敏感因素制约的前提下，由州级投资主管部门批复开展前期工作。

第十七条　中小水电开发建设项目在核准前，必须按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依法办理和完善以下手续：

（一）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水资源论证报告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设报告批复；

（四）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五）用地预审意见；

（六）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七）拟建项目用地矿产资源压覆备案表或批复文件；

（八）并网批复；

（九）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备案；

（十一）移民安置方案审批意见；

（十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中小水电开发建设项目在支持性文件齐备后，按程序向投资主管部门上报《项目申请报告》，报请项目核准。

第十九条　不符合流域（水能）规划要求的中小水电开发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同意开展前期工作；对违反规划擅自建设的项目，要责令立即停工。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条　中小水电开发建设项目未经核准，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在建和投运水电站进行转让、拍卖、变更投资方或调整公司股东股份比例的，要报资源所在地县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州能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经核准的水电项目，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和内容。凡涉及工程布置、装机规模、电站大坝及溢洪设施、主要设备等重大设计变更，要在变更实施前按项目审批权限报批。

第二十三条　中小水电开发建设项目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

第二十四条　中小水电工程质量实行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质量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制。中小水电工程实行政府强制监督，项目法人必须主动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开工之前，到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签订《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书》。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经批准的取水许可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具体措施，确保生态环境需要的最小下泄流量，保证下游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最大限度地减少水电站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环境保护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以上措施的监督落实。

第二十六条　水电工程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行政辖区内行政首长为水电工程建设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在建水电工程的项目法人是工程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安全生产管理。项目业主必须服从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及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管，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新建、改建、扩建及续建的水电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预评价、专篇设计和验收评价，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申请验收，切实保证安全、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在建和建成投运的中小水电站，每年要制订汛期调度计划、防洪度汛方案和抢险应急预案，报有管理权的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分别抄报能源和工业主管部门。电站运行管理必须遵循发电服从生态安全、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的调度原则。不服从调度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中小水电建设工程实行分阶段和分类验收制度，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转入下阶段施工或投入运行。验收要求参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1〕263号）和《水电站基本建设工程验收规程DL/T5123—2000》等规定执行，包括工程截流验收、工程蓄水验收、水轮发电机组启动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第二十九条　工程截流验收由项目业主单位会同项目核准单位组织验收委员会进行；水轮发电机组启动验收由项目业主会同电网经营管理单位组织验收委员会进行；工程蓄水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由项目核准单位会同水电工程技术服务单位或成立专家组组织验收委员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阶段，要在完成枢纽工程、移民、水保、环保、消防、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工程档案和工程决算等各专项验收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中小水电站均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安全鉴定，安全鉴定的承担单位应符合国家有关资质要求。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上水电站项目的各阶段工程验收鉴定书要报省能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水电站项目工程截流和下闸蓄水时间应在枯期实施。工程截流阶段须建立水情测报系统，蓄水阶段须建立安全监测系统。

第三十一条　中小水电建设项目法人按月向投资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工程投资及建设完成情况。投产发电的中小水电按月向能源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运行情况。

第五章　督促检查

第三十二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开展对中小水电建设项目的检查，对违规建设的中小水电项目，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或拆除。

（一）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在建中小水电项目，应立即停止建设，在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复工。不符合规划的项目，由资源所在地县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拆除。

（二）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投运电站，能源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整改并接受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继续投入运营。

（三）对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工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已经投入运行的水电站项目，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责令限期拆除。

（四）对隐瞒不报继续违规建设或运行的水电站项目，一经查实，应立即责令其停止建设或运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经过申请批准取得水能资源开发使用权的项目，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源所在地的县人民政府依法收回河流水能资源开发权：

（一）取得水资源开发权1年内未编报流域（水能）规划的；

（二）流域规划审批后1年内未获准开展前期工作的；

（三）获准开展前期工作后2年内未获得核准的；

（四）项目核准2年内进展缓慢或工程无实质性进展的；

（五）不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和不按规定采取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防洪措施的；

（六）不按工程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解决移民搬迁、淹没补偿等有关问题的。

第三十四条　对影响怒江州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民生项目建设和重大产业布局的中小水电建设项目，应按市场原则有序退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07年4月5日公布的《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小水电资源开发利用和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怒江州人民政府公告第4号）同时废止。